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2月29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案母交託不適任之人照顧，且案母孕期疑有施用毒品之情事，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29日，考量案母親職功能待提升，且案家照顧資源、支持系統薄弱，亦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受安置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係未滿12歲兒童，因案
13 家原先即為聲請人開案服務中之家戶，受安置人出生後，因
14 案母尚需教養2名未成年之案手足，自覺照顧負荷過重，便
15 將受安置人交託當時同住的案乾爸C、案乾媽照顧，惟案乾
16 爸、案乾媽於113年3月間搬家、與案家分居，雙方對於受安
17 置人之照顧事宜無具體共識，且案乾爸、案乾媽原亦為本中
18 心兒少保護在案服務中之家戶，過往對自身家戶子女有不當
19 對待且經法院裁定保護令之情事，對於本中心處遇及法院加
20 害人處遇計畫配合度皆不佳，故社工於113年3月27日邀請案
21 母、案乾爸、案乾媽至本中心會談討論受安置人之照顧事
22 宜，然案母當日未出席、失聯，由於案母過往即有將未成年
23 子女交付予不適任之人照顧致遭不當對待之情事，本次對於
24 受安置人照顧事宜處理態度消極，且坦承孕期有施用毒品等
25 行為，考量案家支持系統薄弱、無替代照顧資源，受安置人
26 年幼不具備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與穩定
27 其身心狀，評估後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
28 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少保護
29 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4號
30 民事裁定為憑。

31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於114年9月8日結束機構安置轉換至寄養

01 家庭，經定期面訪追蹤受安置人之健康及受照顧狀況皆尚屬
02 穩定，並視需求提供相關協助，讓受安置人能夠穩定成長；
03 114年8月底測量受安置人各項身體數值，身高75.1公分（<
04 3%）、體重8.5公斤（3~15%），已長上排8顆牙、下排8
05 顆牙，身高及體重均落在常模範圍低下位置，114年4月受安
06 置人抽血檢驗蛋白質未達標準，醫師評估可能有影響到受安
07 置人營養吸收，故建議受安置人喝兩餐小安素、一餐啟賦羊
08 奶粉以提升蛋白質質量；受安置人對於咀嚼、吃東西、口語表
09 達仍意願不高，但進食方面給予提醒、鼓勵仍可慢慢吃完；
10 口語表達、仿說詞彙約20個，亦能理解約10句簡單直述句，
11 但與照顧者互動時常以聲音、動作表示想繼續或停下等想
12 法。案母因過往涉犯詐欺並已判決定讞，但未依照規定服勞
13 動役而遭通緝，已於114年3月入監服刑，並於6月底出監；
14 因案母仍為協尋人口，114年7月2日本中心接獲三重派出所
15 來電表示案母自行前往派出所報案機車失竊，故聯繫本中
16 心，電話中案母自述仍與同居人交往中，目前一同借宿於三
17 重區三和路乾弟家，尚在尋找合適工作；114年9月1日聯繫
18 案母時，案母自述原住處遭人縱火燒毀，故改住於三重菜寮
19 站附近之友人家，並於8月底開始在超商工作，但案母不願
20 提供目前住址，僅表示預計工作兩個月收入較穩定、安頓住
21 處後，再與本中心討論案手足及案主未來照顧議題，評估目
22 前仍未具備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

23 (三)法父（即案乾爸C）原有意收養受安置人，然認為依照法定
24 收養程序太過繁瑣，自述經偕同案乾媽與案母討論後，逕至
25 戶政單位辦理認領登記為案父，但由案母單方監護受安置
26 人；本次安置期間案法父分別與其伴侶有成人保護案件通報
27 及對其子女之兒少保護通報紀錄各一筆，但皆因情節輕微或
28 案情模糊而不成案。案生父已於114年過年前期滿出獄，因
29 未能與案生父取得聯繫，本中心已於114年3月21日發函協尋
30 案生父，然目前尚未有案生父音訊；114年7月24日至案生父
31 之父母家拜訪，然案生父之母表示其出監後並未返回同住，

01 不確定其是否有正當工作或聯繫方式，僅有時因沒錢花費會
02 回家向其父母要錢，每次索要約新臺幣(下同)2、300至1000
03 元不等，案生父之母根據案生父之神情、精神狀態，猜測案
04 生父仍有持續施用毒品；而案生父之父母經濟來源僅有案生
05 父之母在遊樂園當任清潔工每月約3萬元的收入，尚需負擔
06 每月17,000元之房租，故認為無論是案生父或是其父母，皆
07 沒有能力再負擔照顧案主之責。

08 (四)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無生活自理及自我保護能力，且案母親
09 職保護功能尚待提升，案家暫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且無替代
10 性資源協助，評估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11 權益與身心安全，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鄭紹寧